

国家标准 GB/T 《工业过程温度校准器》（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在线校准方法分技术委员会（SAC/TC124/SC7）201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编号 20153568-T-604。

2、任务名称：《工业过程温度校准器》。

3、主要工作过程：

2016 年 6 月，由余姚市劲仪仪表厂、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上海市浦东新区计量质量检测所、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了 GB/T 《工业过程温度校准器》国家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会议上对任务名称进行充分的讨论，统一了标准结构，技术领域范围及名词术语，并在工作组内部明确了分工。

2016 年 10 月，工作组成员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由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统稿，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起草工作组将主要起草专家撰写的名词术语和定义按条款进行了分类，形成了按照产品部分和检验方法等两大模块，按照相似内容分类排版，并在会议上对这部分内容逐条进行讨论修改，会议确定了，会后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17 年 2 月，工作组成员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2 月至 4 月，来自各委员单位以及工业过程温度校准器生产使用上下游企业相继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共 51 条修改意见，编制工作组根据提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报工业在线分委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编制工作组将送审稿以函审的方式进行审查，共发出函审单 40 份，收到回函 38 份；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2 个。工作组对收到的意见作了解释说明，形成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在 6 月 22-23 日召开第四次工作组会议，对标准进行全盘梳理，对专家委员的意见进行解释和补充，最终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工业在线分委会秘书处；由秘书处上报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

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计划由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提出，由余姚市劲仪仪表厂负责牵头起草。协作单位包括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上海市浦东新区计量质量检测所、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顺昌虹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上海市在线检测与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张剑锋、张绍旺、孙坚、黄莉、余国瑞、凌彦萃、饶杰、陈曦、余时帆、吴丹、张莉蓉、何欣、陈杰、孙健、楼志斌、王裴劼、陈志扬、朱力生、吴卿。

自本标准启动之日起，由标准主要起草人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首先确定了标准的术语、定义，明确了将产品和检验方法分为输出和测量两大模块作为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在此基础上先后进行多次讨论，完成了标准框架的起草与完善。

二、编制依据和主要内容

1、本标准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2、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也充分考虑现阶段我国企业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水平，使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3、本标准规定了工业过程温度校准器的术语和定义、产品性能、检验规定、检验方法、检验结果判别、检验周期以及检验结果不确定度的评定，适用于对工业过程温度校准器的生产制造，规范产品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为规范生产、使用和检验工业过程温度校准器提供了参考与指导。

三、试验分析

本标准编写工作组自本标准启动之日起，由标准主要起草人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首先确定了标准的术语、定义，明确了将产品和检验方法分为输出和测量两大模块作为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在此基础上先后进行多次讨论，完成了标准框架的编制与完善。

四、采标情况

本标准无采标。

五、标准性质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执行。在开发、生产时可作为技术标准使用；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活动中，可作为检验方法标准使用。

国家标准 GB/T《工业过程温度校准器》起草工作组
2017年6月28日